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18,475.1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634,423.1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9,101,785.3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832,092.91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1、公司2017年度亏损幅度较大，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2018年以来，公司逐步调整经营措施，实现略微盈利，2019年在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的基础上，公司盈利保持小幅增长，经营呈现向好趋势。公司管理层多举措节流，全力为下一步主营业务拓展积蓄资金。

2、目前全球经济呈现下行趋势，董事会认为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且复杂，应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障公司运营拥有充沛现金流，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好准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